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HARIVARMAN SUNTHARALINGAM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HARIVARMAN SUNTHARALINGAM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HARIVARMAN SUNTHARALINGAM(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執行羈押。
- 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人證、物證可佐，堪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犯嫌確屬重大，所犯該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在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，有畏重罪訴追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再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

可能之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